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及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六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七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8月13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

止及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六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前述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七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期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8月20日10时至2025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10,960,045.04元，保证金为1,096,004.5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 （2）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17,301,504.00元，保证金为1,730,150.4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3,292,620.39元，保证金为329,262.04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8月13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